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豐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宗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㈡提出具有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影本(台端所提機車維修明細表客戶為陳志龍)。

㈢提出債務人林宗賢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